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赣市公管办〔2020〕3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 评标工作规程〉的通知》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
发改委（公管办），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发局：

现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公
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的通知》（赣公管办〔2020〕2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681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赣公管办〔2020〕2号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 工作规程》的通知

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各设区市公管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我们制定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现全省评标专家和交易设施、监管环境等资源共享，提高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质量和效率，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条 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的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跨区域组建评标委员会，利用互联网技术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进行远程异地评标的活动，适用本规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凡在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的电子招投标项目，因本地评标专家资源不足（该专业评标专家人数与应抽取人数比例小于3:1），或招标人自主选择远程异地评标的，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并在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确。

隔夜评标项目、不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的评标项目原则上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六条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制定和发布相关制度。省信息中心负责建设和维护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配合和落实本地区内远程异地评标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分工，负责对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远程异地评标场地标准，设置远程异地评标机位，配备符合条件的设施设备，并纳入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管理；设立专门的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岗位，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评标现场、维持评标秩序、录入相关数据和登记台账等服务工作。

第九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

第三章 场地安排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主场和副场，项目开标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项目开标地以外的其他评标现场为副场。主、副场均应当设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则上副场应跨设区市设置。

第十一条 项目经确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预订主场并指定或随机选择一个或多个副场。

第十二条 被选为副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远程异地评标申请后，应于3小时内进行确认，并将场地、机位等具体安排情况及时反馈主场交易中心，不得无故拒绝。

第十三条 主、副场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12点前，检查调试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和设备是否正常，如遇副场远程异地机位设备故障，无法安排可用机位，副场应及时反馈，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另选其他副场。

第四章 专家抽取

第十四条 招标人在申请远程异地评标时，应合理确定主、副场评标专家的类别和数量，主场评标专家原则上为两人，如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时，则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于开标后，在主场的专家抽取网络终端随机抽取主、副场评标专家，并由专家语音通知系统自动匿名发送通知。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标，应立即按照规定取消确认，由招标人补抽专家；未按规定

取消确认，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仍未到达评标现场又无法联系的，按缺席处理，招标人应及时补抽专家。

第五章 组织评标

第十八条 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分别负责本场参加远程异地评标的专家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并将其引导至远程异地评标机位。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应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参加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实现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原则和方法，客观公正的进行评标。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由主、副场所有参加该项目评标的评标专家组成，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标委员会组长由主场评标专家担任。

第二十二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进行讨论时，应当使用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进行实时在线视频会议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意见不一致时，应当通过评标系统进行实时投票表决；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查验投标人原件资料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主场评标专家查验，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反馈给提出查验原件资料的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照规定程序，由投标人通过询标系统在线完成。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使用 CA 电子签名签署个人评审表、评审汇总表和评标（资格审查）报告等文件，在收到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第二十四条 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进行评标结果复议的，经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同意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复议。

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进行评标结果复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复议。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复议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主、副场交易中心均应建立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台账，做好评标记录，依法保存本场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文字、音像等资料。主、副场交易中心发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评标(审)现场行为规范及评价运用规定》对远程异地评标专家的现场行为进行评价。

第六章 费用支付

第二十七条 远程异地评标专家评标劳务费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费用支付标准指导意见（试行）》的标准支付。

若因应急处置更换专家，专家已经接触投标文件而被隔离在评标区的，应全额支付评标劳务费；未接触投标文件而离场的，应支付交通费。

第二十八条 评标结束后 24 小时内，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费用支付系统在线支付评标劳务费。

第二十九条 评标过程中专家确需用餐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提供工作餐。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副场专家工作餐，则由副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代为订餐，费用由专家先行垫付，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标劳务费时将专家代垫的餐费一并支付给评标专家。

在线支付专家费用的手续费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条 由于停电、第三方恶意攻击系统、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尽可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不承担故障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主场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待故障解除后再评标；

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评标，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十二条 因副场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待故障解除后再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通知主场更换副场并补充抽取专家。同时副场应当做好招投标资料的保密和清理工作。

更换副场后，若原副场评标专家未接触投标文件，可以离开评标区；接触了投标文件的，应继续留在评标区，待主场宣布离场后方可离开。

第三十三条 开始评标后，若项目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评标，需要延时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主、副场管理人员报告，由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继续评标；若机位不足，应暂停评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主、副场专家在评标区等候，待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后继续评标。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